证券代码: 832689

证券简称: 德尔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聘任的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德尔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197,387,582.70 元,占资产总额 29.22%,由于德尔能公司无法提供关于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的更多信息,我们无法实施存货跌价减值测试以及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德尔能公司可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的情况,德尔能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这一事项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尔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董事会就非标准意见事项的说明: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东莞市德尔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